云阳县渠马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马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渠马府发〔2022〕71号

各村（社区），相关科室：

现将《渠马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云阳县渠马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4日

渠马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河南安阳等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小火亡人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镇冬春季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全国、全市统一部署，按照《云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云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全面贯彻落实“三十条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杜绝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为总体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的原则，以落实常态化火灾防控“三十条措施”为具体抓手，广泛动员社会单位、基层网格力量，重点检查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薄弱区域，严防死守各类火灾事故，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确保2022全镇冬春季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渠马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 任：彭志平 镇党委书记

冉泰霖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赵洪益 镇党委副书记

彭 杨 纪委书记

刘 军 人武部长、副镇长

刘家敬 政法委员、副镇长

邱 敏 组织委员

陈丹丹 宣统委员

成 员：镇党政办、经发办、社事办、规建环保办、应急办、农服中心负责人。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由分管应急工作领导赵洪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福银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二）成立各村（社区）消防安全小组

组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主要负责村(社区)消防工作并对接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副组长由副支书担任，村(社区)其他四职干部为消防安全小组成员，每个村（居）民小组、居民住宅小区明确1 名消防管理员，具体人选由村(社区)消防安全小组讨论决定，人员确立后需在本小组、本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三、重点任务

（一）消防安全形势研判。镇应急办牵头相关科室配合，结合本镇实际，对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研判，剖析査找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分解细化工作措施。（完成时间：问题台账、责任分工、细化的整改措施将在2022年12月10日前梳理完成。）

（二）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镇规建环保办牵头相关科室配合，依据梳理出的辖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问题，通过向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整治经费，逐栋制定整治计划。（完成时间：整治计划在2023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面排查清理“生命通道”占用、堵塞严重的小区（道路），按照“一小区、一路段，一对策”的原则开展治理，确保年底前整治完毕。

（三）深化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机关各科室、有关单位、各村（社区）要巩固“2022年119宣传月”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成效，持续强化对高危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群租房、“三合一”等不托底区域的消防安全管控。**一是开展农贸市场火灾风险排查。**镇经发办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对辖区农贸开展摸底排查，紧盯违规改建搭建、违规住人、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规停用消防设施、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动焊作业等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完成时间：2023年3月20日)**二是加强经营性自建房消防问题整改。**镇规建环保办组织对租住达10人以上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违规住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电动车辆违规停放充电、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出口不足、疏散通道不畅、管井封堵不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取得合法手续10类重点问题，对发现的隐患逐一登记造册、督促整改。能及时整改的隐患，要督促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在2023年3月内整改完毕。(完成时间，2023年3月20日)

（四）强化医疗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镇社事办要持续加大医疗、养老、医养结合类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六个严禁”、 “七个一律”刚性措施，督促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每日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等重点部位24小时值班值守；加强对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每月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年底前，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清零”。（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五）加强涉疫场所火灾风险防控。镇平安办、社事办督促各村（社区）对居家隔离的群众住房要逐一实地开展消防安全指导，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基本条件；若出现高风险区，村（社区）严禁采用硬质隔离、硬质围挡等措施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单元门、小区门；对封闭式管理的集中隔离点、集中治疗点，原则上不应封闭安全出口，确需封闭安全出口的，必须落实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开启；对储存有大量酒精等易燃易爆防疫物资的场所，必须落实专门房间存放，明确专门人员管理。

（六）开展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厂房库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镇经发办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厂房库房开展检查，建立基础台帐。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章操作、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不到位等问题。通过一些措施，全面改善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厂房库房消防安全环境。

（七）强化基层末端消防安全管控。**一是强化“小场所、小单位”火灾隐患排查。**镇应急办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对“九小场所”、临街商铺等进行监督检查，每日至少检查2家单位，规范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完成时间：2023年3月20日）**二是落实防范“小火亡人”针对性措施。**各村（社区）持续做好“孤老病残”群体“一对一”帮扶，紧盯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使用烤火盆、电热毯取暖，明火熏制腊肉，卧床吸烟等火灾风险，上门帮助查找、消除隐患，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完成时间：2023年3月20日）**三是完善基层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镇环保规建办按照国家标准（保护半径不大于150米，间距不大于120米），在场镇合理增设市政消火栓；在农村缺水区域，利用天然水源、人工蓄水池，统筹增设露天消防水源，切实保障消防用水。（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各村（社区）建立志愿消防队，并固定6名队员，配备灭火器、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等基本灭火器材，消防设施由县消防大队配备，每月开展1次初期火灾扑救训练演练。（完成时间：2023年1月30日）

（八）强化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宣传。**一是开展至少一次消防安全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时间：2023年3月20日）二**是机关干部职工、各村（社区）四职干部要广泛推广应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三是开展“敲门行动”，发动群众“三清三关”（清通道、清厨房、清阳台；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发动物业小区“小广播”、农村“大喇叭”不间断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广泛开展普及化消防宣传。（完成时间：2023年3月20日）

（九）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各科室、各村（社区）在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加强值班值守，要分辖区、分行业组织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市场、饭馆、超市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领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紧盯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祈福祭祀等环节，督促落实防范措施。（完成时间：2023年2月5日）

四、工作措施

（一）科学研判预警。12月10日前，党委、政府会专题研判一次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集中培训发动。组织机关全体人员、镇属单位负责人、网格员和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厘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掌握整治标准和检查方法。

（三）注重综合治理。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一律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要畅通96119热线，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要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云阳县渠马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4日印发